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增资后的长荣华鑫公司将为公司提升销售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